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吳昭憲
電話：02-82366617
E-Mail：lockinboy@moc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043992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請領之傷病、失能、死亡給付，與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發給之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抵充規定，應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1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40021911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所涉法令，摘略如下：
 - （一）查本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如因同一事由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支領以政府經費發給之慰問金、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或完全以政府經費辦理保險所衍生之給付，則應予抵充；至於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如非完全由政府預算支給，以及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強制辦理之保險，公務人員如有負擔部分保費，其所衍生之給付，於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均毋庸抵充；其中所稱「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實務上係指依其

他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各機關（構）之單行規定，並於政府預算內核給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即便名稱非「慰問金」，仍應予抵充。

(二)次查勞保條例第2條規定，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分為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第15條規定，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投保單位（雇主或所屬團體、機構）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合先敘明。

三、有關適（準）用、比照或參照本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之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勞保條例請領之傷病、失能、死亡相關給付之抵充規定，規定如下：

(一)傷病給付部分：勞保普通傷害補助費、普通疾病補助費均係因普通事故所為之給付，不具因公之性質，加以本辦法並無疾病給付，是上述2給付及職業病補償費均不生是否抵充本辦法慰問金之問題。至於職業傷害補償費之發給，因係以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為要件，具有因公之性質，是若相關人員之勞保職業災害保險費依勞保條例第15條規定，係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者，則以本給付係與受傷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又屬完全由政府經費辦理之保險所衍生之給付，依本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應予抵充慰問金。

(二)失能給付部分：勞保之失能年金、失能一次金及失能眷

屬補助，如係相關人員因普通事故所致者，本即得以發給，爰本質上係因普通事故所為之給付，不具因公之性質，自不生是否抵充慰問金之問題。至於職業傷病失能之補償一次金及職業傷病失能補償費，以其發給係以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傷病以致失能為要件，具有因公之性質，是若相關人員係因遭遇職業傷害請領本給付，則以渠等之勞保職業災害保險費係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其所生失能給付係與本辦法之殘廢慰問金同性質（屬完全由政府經費辦理之保險所衍生之給付），依本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自應予抵充慰問金。惟以本辦法並無疾病給付，是若相關人員係因罹患職業病請領上述2給付，自不生是否抵充慰問金之問題。

(三)死亡給付部分：勞保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如相關人員之死亡係因普通事故所致者，本即得以發給（因職業災害所致者自亦得以發給），本質上係因普通事故所為之給付，不具因公之性質，自不生是否抵充慰問金之問題。至於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以其發給係以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致死亡為要件；渠等之職業災害保險費亦係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則以該補償金與慰問金之給付同性質（屬完全由政府經費辦理之保險所衍生之給付），依本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應予抵充慰問金。

四、前開有關勞保傷病、失能、死亡相關給付抵充慰問金之規定，應自即日起適用；本部97年8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72971186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同時停止

適用。至於前經核定之慰問金案件，其辦理抵充之情形如有與本函意旨未合者，基於法安定性及維護當事人權益考量，均無須再予變更。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子公文
2015-06-30
16:10:21
章

裝



訂



線

依勞工保險條例請領之傷病、失能、死亡給付，與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之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應否抵充一覽表

依銓敘部 104 年 6 月 30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92761 號函釋彙整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 高明賢 104.7.16

勞保給付類別及名稱		須否與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抵充	
傷病給付	普通傷害補助費	不須抵充	均係因普通事故所為之給付，不具因公之性質，加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無疾病給付，爰均不生是否抵充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所發給慰問金之問題。
	普通疾病補助費		
	職業病補償費		
	職業傷害補償費	須抵充	因係以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為要件，具有因公之性質，是若相關人員之勞保職業災害保險費依勞保條例第 15 條規定，係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者，則以本給付係與受傷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又屬完全由政府經費辦理之保險所衍生之給付，爰依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抵充慰問金。
失能給付	失能年金	不須抵充	當事人因普通事故所致者，本即得以發給，爰本質上係因普通事故所為之給付，不具因公之性質，自不生是否抵充慰問金之問題。
	失能一次金		
	失能眷屬補助		
	職業傷病失能之補償一次金	因因病傷所須致抵不充須抵充	1.以其發給係以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傷病以致失能為要件，具有因公之性質，是若相關人員係因遭遇職業傷害請領本給付，則以渠等之勞保職業災害保險費係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其所生失能給付係與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所發給之殘廢慰問金同性質(屬完全由政府經費辦理之保險所衍生之給付)，爰依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自應予抵充慰問金。 2.惟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所發給並無疾病給付，是若相關人員係因罹患職業病請領上述 2 給付，自不生是否抵充慰問金之問題。
	職業傷病失能補償費		
死亡給付	喪葬津貼	不須抵充	如相關人員之死亡係因普通事故所致者，本即得以發給(因職業災害所致者自亦得以發給)，本質上係因普通事故所為之給付，不具因公之性質，自不生是否抵充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所發給慰問金之問題。
	遺屬年金		
	遺屬津貼		
	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	須抵充	以其發給係以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致死亡為要件，渠等之職業災害保險費亦係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則以該補償金與慰問金之給付同性質(屬完全由政府經費辦理之保險所衍生之給付)，依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抵充慰問金。

註：

-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所規定應抵充之「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指依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各機關(構)之單行規定，並於政府預算內核給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即便名稱非「慰問金」，仍應予抵充。包括支領完全以政府經費發給之慰問金、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及完全以政府經費辦理保險所衍生之給付，均應予抵充。
- 二、至於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如非完全由政府預算支給，以及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強制辦理之保險，公務人員如有負擔部分保費，其所衍生之給付，則均毋庸抵充。

勞保各項給付之簡易說明

- **普通傷害補助費**：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住院診療（不含門診及在家療養）**，**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住院之第4日起，得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以6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已滿1年者，增加給付6個月，前後合計共為1年。
- **普通疾病補助費**：被保險人遭遇**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含門診及在家療養）**，**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住院之第4日起，得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以6個月為限。但罹患疾病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已滿1年者，增加給付6個月，前後合計共為1年。
- **職業病補償費**：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職業病不能工作（不限住院）**，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得請領職業病補償費。首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70%給付，如經過1年尚未痊癒者，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前後合計共發給2年。
- **職業傷害補償費**：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不能工作（不限住院）**，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得請領職業傷害補償費。首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70%給付，如經過1年尚未痊癒者，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前後合計共發給2年。
- **失能年金**：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註：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態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給付項目者，且於98年1月1日前有保險年資者，亦得選擇1次請領失能給付）
- **失能一次金**：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失能狀態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但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給付項目者，得1次請領失能給付。
- **失能眷屬補助**：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條件之配偶或子女時，每一人加發25%之眷屬補助，最多加計50%。
- **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失能者，另一次發給20個月之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 **職業傷病失能補償費**：同前述「失能一次金」，但失能係因職業傷病所致者，加發50%職業傷病失能補償費。
- **喪葬津貼**：家屬死亡者，父母、配偶死亡時，發給3個月；年滿12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2.5個月；未滿12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1.5個月。
- **遺屬年金**：被保險人死亡，遺屬符合資格者，得發給遺屬年金，其順位為（1）配偶及子女。（2）父母。（3）祖父母。（4）受扶養之孫子女。（5）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 **遺屬津貼**：被保險人於98年1月1日前有勞保年資者，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發給遺屬津貼。如係普通傷病死亡，勞保年資合計未滿1年者，發給10個月。勞保年資合計已滿1年而未滿2年者，發給20個月。勞保年資合計已滿2年者，發給津貼30個月。如係因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疾病死亡，不論保險年資，1次發給遺屬津貼40個月。
- **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時，遺屬除發給年金外，另加發10個月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